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6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張陳秋蘭即頭城青雲民宿

張國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玖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5,15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按上開利率之2成加計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陳秋蘭即頭城青雲民宿於110年6月18
07 日邀同被告張國揚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簽
08 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8日起至115年6月18日
09 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自110年6月18日
10 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11
11 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
12 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005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前
13 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14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5 之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僅清償至113年9月30日止，迭經
16 催討無果，迄今尚積欠176,9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7 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2 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
23 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催告書、掛號回執、授
24 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民宿登記證、營業稅稅籍證明及營
25 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
26 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7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8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29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30 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6 法 官 許婉芳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柏瑄